

## 放手是為飛翔 振翅方有藍天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
張禮修修復促進者

本案是有關醫療糾紛，經過兩次的修復，第一次修復因雙方心態無法達成共識，而予以結案。第二次修復因申請人C女士（病患）再次提出修復，檢察官因考量其對修復結案有誤解，且身心靈亦有需要情感修補的必要，所以進行第二次修復。

案主C女士50歲，卵巢上檢查出一顆囊腫，經過數家婦科醫師診察，大多判斷應為卵巢癌第三期現象，但因C女士不想開刀，經表妹的介紹到台北大醫院診療，認識S醫師。檢查結果判斷一致，醫師認為要動手術切除腫瘤並確認實際狀況，必要時有可能要同時摘除子宮，手術同意書是由家人代簽後進行手術。

C女士表示在進行手術前，曾經明確告知住院醫師（S醫師助理）不願意摘除子宮，然而術後卻被告知子宮仍遭摘除！C女士非常憤怒，因為她想要透過捐精試管方式生一個女兒，但醫師站在專業的立場，認為已術前說明及有簽同意書，且C女士已屆50高齡生育不易，雖為良性腫瘤但仍會有一些併發後遺症；因此為長久之計以健康為前提，綜合年齡判斷並依醫療標準作業程序摘除子宮卵巢。

第一次修復由兩位促進者負責，經歷一次對話，申請人C女士提出的條件：1. 要了解整個醫療過程，並且要看手術的過程影片和所有資料。2. 希望S醫師和她領養一個女兒，由C女士負責扶養，醫師需共同承擔支付領養孩子的成長費用。3. 要求醫院要改革醫療品質（自己也要參予）。同時C女士又提出，希望促進者安排讓她和S醫師單獨相處對話，促進者或第三者不要在場，促進者認為不宜，再經評估已達對話，告知雙方並予以結案。

第二次修復由第二組促進者接案，鑑於第一次修復的經驗，因

此很小心陪伴，花很多時間跟C女士溝通。與C女士計有20多次的見面陪伴及line、電話陪談，與S醫師有3次面談和多次的電話陪談，雙方當事人經歷兩次正式的修復對話會議。

雙方第一次進行修復對話花了5小時，從下午4時到晚上9時，C女士很能言善道，收集相當多的醫療資料，也一直繞著第一次修復時提出的條件，S醫師剛開始時還是很有耐心地回應，但C女士始終都認為他沒有誠實告知，且懷疑執刀手術醫師是別人，後來S醫師情緒上表達無法達到對話的共識，於是結束對話。

在第二次對話之前，兩位促進者又跟C女士多次陪伴交談，在陪伴的過程都談得很愉快，大家對生命、宗教、哲學、社會事件甚至人生觀，見解頗有一致性的看法。同時也跟C女士的姊姊和表姊溝通交談，從中也了解C女士很獨立也不太和家人來往。C女士在陪談過程，多次談到她個人的人際交往，層級涵蓋政商名流，曾有婦女團體要幫她開記者會，考量社會成本作罷。S醫師雖然在接案之初態度有些不以為然，甚至對修復不信任，但在第一次陪談後態度180度大轉變，整個修復過程全都配合，不斷感謝司法單位的用心。

第二次進行對話，本以為陪談時大家都有共識；但很奇怪，一進入對話場所，C女士態度和說法完全改變，不斷重複在醫療真相、領養孩子、兩人各拿200萬元成立基金認養孩子、改革醫院醫療、要單獨和醫師個人對話，因此對話過程都必須多次暫停、溝通、再進行。期間醫師一再表達，因為訴訟還在，也無法用對方要求認罪式的道歉，來撫平C女士心中的痛，但願意對其個人術後的失落表達遺憾之忱！促進者雖然經過努力，花了很多時間，每次的陪伴幾

乎都花超過5個小時以上的時間陪談，但此個案問題還存在，遺憾之中結案。

第二次修復進行過兩次的對話，雖無法達成共識和協議，但在過程中建立了情誼及和諧，雙方都能給予祝福，最後結束還互相贈書。第二次對話完成時，促進者表達訴訟還是影響雙方的心境，無法達到修復的意義，而且C女士的訴求確實很難達到共識，或許透過訴訟方能緩解。沒想到C女士卻於醫師離去後，自動表示願意簽寫訴訟撤告書。

## 撰稿人小語

在審理中的案件很難判定責任的歸屬，此案中最難的就是要如何去判讀醫療的專業，醫師是否有該負責的疏失？如果確定有就比較簡單，如果沒有疏失，他便也成為受害者，救人變成傷人，但醫療溝通上確實有瑕疵。

雙方當事人在過程中其實相當脆弱。醫師與其助手手足無措的緊緊依附在法律的保護網，即使一再說明律師不能進入修復式司法，必須誠實超然的處理事件，但是醫師一方面保護醫療團隊；另一方面自己想信任修復機制來放鬆，卻又緊緊的自我約束，深怕不照律師的話做會有法律上的挾制，跟促進者談話時，又感覺自己有委屈被信任，正義是站在他這邊的純真顯現，兩者間的矛盾讓人不捨。而C女士心中有很多疑問，跟促進者單獨談時，能條理清楚說明自己的論點，但到了面對S醫師時卻講不到重點，往往需要暫時中止談話，但一旦再進入對話，又一樣跳針。

這個案件類似生命的洗禮，每個人都只想過簡單的生活，S醫師表示此事件讓他體悟：「醫師不僅要照顧病人的身體，更需理解病人的心境，交流、溝通、撫慰都是重要的程序」，未來將透過醫學管道去提醒醫界，歷此事件也萌生退休感。C女士也說要向公司提出辭呈，全心投入公益活動，促進者則沉澱自己的熱情熱心，思考「社會公義」的實意。此案也帶來很深的領悟——修復式司法絕不是單一的承擔，而必須是團隊的合作！